

成都中医药大学 2021 版本科人才培养 方案中期修订指导意见

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（2018 版）》（简称《国标》）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》等文件要求，深刻理解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重要理念和方法，加快形成学生全面成长成才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，特在 2021 版人才培养方案基础上，结合前期师生调研中意见建议的收集，开展中期修订工作，制定指导意见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准确把握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要求，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对接“双万”建设内涵，持续推进中医药高等教育教学综合改革走深走实；结合学校一流本科大会精神，以中医药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为契机，遵循学生“个体性、差异性、发展性”的成长规律，推动“四新”建设在人才培养中的见行见效；以提升课堂“两性一度”为重点，打造高水平的核心课

程体系，激发学生主动学习的内驱力、解决问题的胜任力以及创新发展的持续力，为培养适应未来健康医学发展的中医药高素质人才先行先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质量为先。充分征求广泛利益方对 2021 版人才方案实施至今的意见建议，重视学生学习习惯的培养和学习方法的指导，科学合理调整学时学分，推动教学方法改革在课堂中的有效实施、人才培养质量的有效保障。

（二）坚持学生中心。遵循学生成长规律，释放有效自学时间，引导学生主动学习。以思维养成和能力培养为重点，发挥不同专业特色，鼓励跨学院提供“课程清单”，跨专业促进“课程整合”，开足开好选修课，建好建实高阶课，支持不同学生的个性化成才需求。

（三）坚持目标导向。进一步明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，完善毕业要求中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，厘清课程体系对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持度，推动 OBE 理念在人才培养中的有效融入。

（四）坚持持续稳定。以专业主干课程（群）为重点，充分利用和持续补充各类教学资源，在维持课程衔接稳定性、

课程模块稳定性的前提下适度调整，确保课程先行后续、线上线下、理实结合的合理衔接。

（五）坚持协同育人。充分利用社会资源，与医院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共建各类实践、实习实训基地，共同开发特色课程，鼓励开设独立实验课，提高创新性、综合性实验项目整体比例，有效促进医教协同、科教融汇与产教融合在培养方案中的深度融入。

三、具体修订要求

1.根据相关国家政策要求，思想政治教育课、体育课、大学英语、劳动教育、美育类等课程，及任选课、第二课堂学分不做调整（具体清单见附表1），原则上各专业必修课与限选课学分比例为7:3。

2.培养目标。根据国家战略目标发展与区域经济需求，在符合学校整体人才培养目标的前提下，调整各专业培养目标，需进一步明确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，特别是针对相同专业不同学制的目标需分类明确。

3.毕业要求。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，对本专业学生能达到的素养、专业知识与技能等各方面能力给予明确描述，长学制专业需体现本-硕-博一体化培养在院校教育、毕业后

教育中的衔接性。厘清每门课程与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支撑关系，形成“课程与毕业要求关系矩阵”。

4.课程体系。在保障培养质量的前提下，各学院要充分考虑课程体系的完整性和连续性，有效利用优质课程资源，避免课程缺失；充分发挥各学院特色优势，调整和增设适应本学院和其他学院可选择的课程清单；对接“未来科学家计划”和“未来企业家计划”，建设序贯递进、有机衔接、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课程群。

5.实践环节。优化专业实践环节，调整现有基础验证类、单纯操作类实验课程，增开独立实验课程，提高创新性、综合性实验项目设置。理工医类实践教育模块学分（学时）不少于总学分（学时）的 30%；文管教类专业实践教育模块学分（学时）不少于总学分（学时）的 20%。

6.学分设置。本科专业学生毕业在满足《国标》的基础上，医学类(五年制及长学制的本科阶段)原则上不超过 220 学分；理工文管农教类(四年制)原则上不超过 160 学分。

四、其它

1.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4 级起开始执行。其他年级已经修读的课程不做更改，未修读课程经过学院充分论证后

可参考调整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本次修订调整后需相应调整教学大纲，完善课程设计和考核方案，确保教学实施有效性。

3.本原则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

2024年1月30日

附表 1

公共类必修课程一览表

| 类别 | 课程名称 | 学分 | 学时 | 开设学期 | 开课学院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思想道德修养与素质教育课程 |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| 3 | 48 | 1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1. 开课学期以马克思主义学院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； 2. 课程中包含实践部门 |
| |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| 3 | 54 | 2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|
| |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| 3 | 54 | 3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|
| |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| 3 | 54 | 4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|
| |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| 3 | 54 | 4/5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|
| | 形势与政策 | 2 | 64 | 1-6/8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|
| | “四史”课程 | 1 | 16 | 1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至少修读 1 门 |
| | 军事理论 | 2 | 36 | 1 | 党委保卫工作部 | 全校各专业 |
| | 入学教育（含国家安全教育-尔雅通识） | 1 | 16 | 1 | 党委学生工作部 | 全校各专业 |
| |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| 2 | 32 | 1 | 基础医学院 | 全校各专业 |
| 科研方法课程 | 劳动教育 | 0.5 | 9 | 2 | 党委学生工作部 | 全校各专业 |
| | 美育类课程 | 1 | 16 | 1-2 | 国学院 | 至少修读 1 门 |
| | 小计 | | | | 24.5 | |
| 社会科学研究与实践 | 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 | 1 | 18 | 2 | 党委学生工作部 | 全校各专业 |
| | 就业指导 | 1 | 18 | 5 | 党委学生工作部 | 全校各专业 |
| | 计算机基础 | 3 | 54 | 1 | 智能医学学院 | 计算机相关专业除外 |
| 小计 | | | | | 5 | |
| 社会科学研究与实践 | 大学英语（一）、（二） | 7 | 120 | 1-2 | 外语学院 | 全校各专业 |
| | 体育（一）、（二） | 2 | 68 | 1-2 | 体育健康学院 | 全校各专业 |
| | 体育锻炼指导 | 2 | 72 | 3-6 | 体育健康学院 | 全校各专业 |
| 小计 | | | | | 11 | |
| 实践环节 | 军事技能 | 2 | 112 | 1/2 | 党委保卫工作部 | 第一学年 |
| | 第二课堂 | 5-中医类专业 4.5-其它专业 | | 全过程 | 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等 | 包含劳动教育实践 1.5，美育实践 1 |
| | 国际视野与学术交流 | 0.5 | / | 全过程 | 国际教育学院 | |
| 创新创业课程 | 创业基础/中医药创新创业等 | 各专业结合专业特色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核心课程，不少于 32 学时、不低于 2 学分。 | | | | |
| 小计 | | ≥ 9.5 (中医类专业) / ≥ 8 (其它专业) | | | | |